

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

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

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

通园林文〔2026〕367号

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

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

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

关于印发《通州区社区公园公共活动场所
噪声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（乡镇）：

为维护公园周边居民的合法权益，共同建设和谐、宜居、美好的生活环境，结合通州区社区公园实际情况，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、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、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共同研究制订了《通州区社区公园公共活动场所噪声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通州区社区公园公共活动场所噪声管理规定》

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



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



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

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

通州区社区公园公共活动场所 噪声管理规定

为防止噪声污染，维护公园的公益属性与周边居民的合法权益，共同建设和谐、宜居、美好的生活环境，结合通州区社区公园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法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《北京市公园条例》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
（GB3096-2008）、《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》（通政发〔2023〕5号）等法律法规。

二、噪声控制的规范要求

（一）任何团体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公园内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，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任何团体和个人在公园内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或需要使用音响器材的，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活动区域：开展娱乐、健身活动应遵守各公园《文娛活动游园须知》中规定的活动区域。

2. 音响器材使用时间：使用音响器材应遵守各公园《文娛活动游园须知》中规定的时间区段。特殊时间（如高考、中考等）应主动停止使用音响器材，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。

3. 音量控制与音响管理：公园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《声

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和《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》（通政发〔2023〕5号），1类区昼间55分贝，夜间45分贝，2类区昼间60分贝，夜间50分贝。

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。宜优先使用公园内安装的定向音响、遮音棚等控制噪声的设备和设施。如自行携带音响器材，提倡单体音箱（声源）功率宜控制在30瓦以下，音量宜控制在80分贝以下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

4. 活动形式：公园内不得开展付费卡拉OK、跳舞等营利性行为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多个娱乐、健身团队或个人同时活动时，应当相互理解、包容，禁止相互攀比提高音量。

（二）属地政府通过噪声监测设备对公园噪声开展日常监测，属地政府、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对公园开展日常巡逻，发现公园内存在噪声污染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。

（三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园内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举报和投诉。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或投诉后，应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投诉人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违反规定，未遵守有关活动区域、时段、音量等规定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，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，由公安部门说服教育、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。

（二）违反规定，产生社会生活噪声，经劝阻、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，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工作和学习，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违反规定，在社区公园内开展付费卡拉 OK、跳舞等营利性行为，责令改正，涉及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属地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处。

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